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洪國治

洪智建(即洪程寓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洪國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柒萬貳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洪國治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智建(即洪程寓之繼承人)於繼承被繼承人洪程寓所得遺產範圍內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